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708號

原　　告　張家瑜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卉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雙方為前任情侶，於雙方交往期間，原告陸續以代墊學費、手機分期費用、管理費、生活開銷等費用之方式，借款共新臺幣（下同）15萬元予原告。分手之後，為處理交往期間之金錢來往，雙方並於民國114年7月31日進行協商，經協商後，原告即有開立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15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予原告收執，雙方並另約定原告應自114年9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償還2,000元。然而，至今被告僅有匯款2次共4,000元予原告，經原告多此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其餘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當初原告以及原告之2位友人利用人數優勢，以高聲斥喝之方式對被告進行施壓，被告當時隻身一人，意思自由已受到壓制，擔心人身安全受有立即危害，才會違反自身意願而簽下系爭本票，也因為如此，被告才會於114年7月31日之後匯款2筆各2,000元之款項予原告。

(二)原告雖又主張系爭本票所載之15萬元係當初原告為被告所代墊之學費、手機分期、管理費及生活開銷等費用，惟該部分

之支出，均屬情侶間相互扶持，基於贈與、好意施惠及共同生活之意思所為之給付或支出，並無任何消費借貸合意，依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原告就「雙方具有消費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經查，本件雙方原為情侶，於114年間分手後，被告另於同年7月31日簽立系爭本票予原告收執，並於同年9月10日及10月10日各匯款2,000元予原告等情，原告已有提出系爭本票影本1紙、雙方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各1份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9至第10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先予認定。從而，本件所應審酌者，即為：❶被告簽立系爭本票時，其有無遭到他人脅迫？❷被告所提之票據原因關係抗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難以認定被告簽立系爭本票時，其意思表示存有瑕疵：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經查，就被告簽立系爭本票之過程，經本院傳喚證人葉俊毅及野路永華到院作證，葉俊毅並已到院具結證稱：原告是我女朋友野路永華的朋友，於114年7月31日，我印象中原告當時要搬家，我跟野路永華去幫忙，當時被告也在場並做自己的事；我本來就知道原告與被告間有金錢糾紛，在結束搬家並正要準備離去時，野路永華就提議雙方要不要到地下室溝通協調，當時我及野路永華與被告，就在原告的車後方討論，野路永華並提議若對於金額沒有意見，就請被告直接簽發本票給原告，被告就有同意，並提議1個月2,000元的方式慢慢償還，當時被告並沒有拒絕簽立本票或是表示想要離去的意思；系爭本票原先是由我攜帶，因為我平常就有在使用本票處理與朋友間的借款，本票上的金額及日期都是被告當

天親自所填寫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52至第153頁）。

3. 另外，野路永華亦有到庭具結證述：於114年7月31日，我跟原告及葉俊毅一起去原告與被告之共同居住處幫原告搬家，當天被告也在場，但沒有幫我們搬家；（經提示系爭本票）當天原告跟被告已有協議要簽本票，因為當時雙方已分手，溝通過程有點激動，所以我協助書寫，只有發票日及金額數字小寫是我寫的，金額國字大寫是葉俊毅寫的，其他才都是被告親自填寫；沒有人先提議，因為地下室有監視器，我、葉俊毅及原告與被告就一起至地下室簽系爭本票，在地下室時，原告在他的車上，沒有親自在場，跟被告確認金額後，再由被告、我及葉俊毅一起完成本票上的記載；當時被告完全沒有拒絕簽立本票或是表示想要離去的意思，本票金額是雙方協議好的，而且過程中非常平和等語（見本院卷第154至第155頁）。

4. 互核前述2位證人之證言，雖然關於本票填寫之過程，二者描述略有出入，但對於其餘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之前後經過，二者大致上並無不同，且參照卷內其餘事證，即便2位證人與係原告之友人，仍難認為該2位證人將因此願意承擔受偽證罪刑之風險，於具結後在法庭上為虛偽陳述。從而，上述證人證述，應可採信；堪認被告於簽立系爭本票時，其意思表示自由並無受到原告或他人之壓抑，其此部分之抗辯，即無依憑，不應採信。

(二)不過，就被告對於本票原因關係之抗辯：

1. 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已有明文。蓋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不過，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

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109年台上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第1條及第2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例如：積欠工資、價金、工程款等，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依民法第474條第2項規定，亦成立消費借貸，即所謂準消費借貸，惟此仍須具備借用人與貸與人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是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已有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37號、113年度台上字第5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已有對於系爭支票之原因法律關係提出爭執，前已提及。而對於被告開立系爭支票之原因，原告已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因為先前有幫被告墊付學貸等相關支出，所以被告才會簽發系爭本票，當初借款方式是由我代刷被告的消費款項，大概算一下約1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2至第83頁、第156頁），且被告亦有表示：我承認原告有幫我代墊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堪認被告於前述時間開立系爭本票予原告之原因，即是為返還先前原告為被告墊付之款項。

3. 然而，就原告實際為被告所墊付之款項及金額，原告雖有再行提出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及刷卡交易明細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至第121頁），且經檢視該份對話紀錄，可見被告先前已有傳送內容如「我已經在想辦法還你錢了 我每個月都會按時還 我不是不還」、「記得繳管理

費」、「管理費繳了沒」等訊息予原告，似認原告確實有為被告墊付費用，且被告亦有同意要將先前原告所墊付之款項還予原告之意思，惟該部分之實際金額，僅憑前揭對話紀錄之內容，仍無法據以得知。而刷卡交易明細之部分，被告也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抗辯：該部分購買手機的款項，我已全部清償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且原告對此亦無再行提出爭執。

4. 綜合上情，就系爭本票之原因法律關係即雙方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難認原告已有盡其舉證責任以資證明雙方間存有消費借貸合意即原告墊付款項之範圍及其具體金額，則被告基於票據原因關係所提出之抗辯，即有理由，應予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之金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續上頁）

陳卉蓁	CH276852	民國114年7月31日	15萬元	民國114年7月31日